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YumChina**

**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7)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我們謹此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0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已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以下穩定價格行動：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286,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2) 從本公司現有股東借入合共6,286,6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以介乎每股385.80港元至410.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6,286,6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0年9月30日按每股4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10月4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屈翠容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0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獨立董事胡祖六博士、董事屈翠容女士以及獨立董事 *Peter A. BASSI*先生、*Christian L. CAMPBELL*先生、陳耀昌先生、倪德祈先生、韓啟毅先生、謝東螢先生、盧蓉女士、邵子力先生及汪洋先生。